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54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5 年一季度至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20 亿元、12.53 亿元、11.81 亿元和 7.86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880 万元、1,766 万元、785 万元和-1,301 万元。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一季度至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 2015 年一至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元）	201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	2015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元）	2015 年第二季度毛利率	2015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元）	2015 年第三季度毛利率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元）	2015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
黄金饰品	1,829,432,999.24	6.16%	1,143,906,196.36	4.92%	1,052,482,361.21	5.64%	697,996,186.66	7.61%
铂金饰品	91,189,552.08	5.97%	59,107,973.69	5.71%	58,533,638.12	9.65%	27,620,840.88	-11.67%
镶嵌类饰品	66,245,238.46	29.94%	29,088,983.35	44.75%	48,882,645.94	26.93%	40,610,789.88	37.12%

银制（饰）品	8,739,042.93	23.32%	5,409,154.18	14.95%	4,773,214.75	23.20%	10,940,429.78	24.50%
其他	24,382,221.11	59.90%	15,144,744.80	60.36%	15,907,561.69	65.78%	9,262,560.41	50.61%
合计	2,019,989,053.82	7.65%	1,252,657,052.38	6.60%	1,180,579,421.71	7.60%	786,430,807.61	9.19%

(1) 因市场不景气以及公司面对部分客户货款偿付出现风险问题，公司控制了信用额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整体销售，从而从一季度到四季度营业收入不断下滑。

(2) 公司采取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铂金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即时调价的原则，以及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黄、铂金发出存货成本的政策。由于公司黄、铂金存货周转天数一般为三至四个月，当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变动时，销售价格即时调整，但成本调整却存在滞后性。因此当黄、铂金原材料价格快速变化时，公司黄、铂金饰品毛利率也随之变化，黄金、铂金饰品毛利率变动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铂金价格变动密切相关。2015年度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因公司 2014 年 4 月开始对专柜黄金库存即发出黄金商品采用了套期保值会计政策，以及终端销售定价的策略（公司的运营中心为专柜和直营店制定统一的黄金、铂金饰品零售价，但是根据地域不同进行调整。运营中心总部综合竞争对手的定价信息与公司《关于调整黄铂金价格的通知》的批发指导价，制定零售指导价，实时通知各专柜与直营店），黄金饰品相对铂金饰品的毛利率面对国际金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较稳定。

镶嵌饰品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影响力、款式新颖度、工艺水平及钻石原料的质量。公司注重镶嵌饰品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销售的镶嵌饰品大部分为自有品牌的产品，且主要通过专柜及直营渠道销售，与黄金、铂金饰品主要销售渠道存有差异，因此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

2、公司 2015 年一至四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第二季度	2015 年第三季度	2015 年第四季度	2015 年全年
营业收入	2,019,989,053.82	1,252,657,052.38	1,180,579,421.71	786,430,807.61	5,239,656,335.52

营业成本	1,865,387,432.49	1,170,010,161.66	1,090,805,265.89	714,119,609.62	4,840,322,469.66
毛利	154,601,621.33	82,646,890.72	89,774,155.82	72,311,197.99	99,333,86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9,521.78	3,262,075.88	3,815,670.44	3,438,082.14	18,495,350.24
期间费用	81,909,389.58	79,993,874.62	74,716,393.24	87,414,849.57	324,034,507.01
资产减值损失	36,139.73	1,854,352.73	11,348,146.33	8,900,298.83	22,138,93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1,204,763.99	22,249,565.25	13,439,922.74	10,400,844.64	47,295,096.62
营业外收支	693,715.73	2,598,705.23	-18,951.41	2,377,135.83	5,650,605.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02,010.83	17,659,281.55	7,851,697.94	-13,014,354.41	61,298,6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883,767.30	-3,179,150.24	-9,782,870.02	-25,815,345.65	6,106,401.39
非经常性损益	3,918,243.53	20,838,431.79	17,634,567.96	12,800,991.24	55,192,234.52

如上所述，由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导致一至四季度毛利呈现下滑态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终端销售人员的劳务工资、商场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从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每季度变化幅度不大。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发生在三季度和四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的理财收益，到期确认投资收益，主要发生在二季度和三季度。

综上，导致公司 2015 年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不断下滑。

问题二：你公司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和银质饰品业务中，上年年末库存量加上本年生产量减去本年销售量的结果与本年末库存量不一致，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4、2015 年产、销及库存量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黄金饰品	销售量	克	21,410,635.78	24,394,024	-12.23%

	生产量	克	12,496,553.49	19,705,487	-36.58%
	库存量	克	4,196,542.88	4,725,514.11	-11.19%
铂金饰品	销售量	克	925,309.80	1,155,763	-19.94%
	生产量	克	823,875.43	1,621,259	-49.18%
	库存量	克	460,518.08	503,012.01	-8.45%
镶嵌饰品	销售量	件	65,777	81,106	-18.90%
	生产量	件	30,128	32,435	-7.11%
	库存量	件	109,371	125,920	-13.14%
银制（饰）品	销售量	克	2,798,397.28	747,351.77	274.44%
	生产量	克	2,714,971.51	2,346,801.92	15.69%
	库存量	克	1,666,365.85	1,657,008.52	0.56%

公司上表中产量为公司实际本厂生产，不包括外协加工生产的饰品重量或件数。销量指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的销量，但包括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销量。

公司将部分非必须本厂工艺生产的生产任务外包给其他首饰加工企业辅助进行生产，随后按公司的生产标准验收，因此公司黄金业务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项 目	黄金饰品	铂金饰品	镶嵌饰品	银制（饰）品
2014年末库存量	4,725,514.11	503,012.01	125,920.00	1,657,008.52
2015年本厂产品生产量	12,496,553.49	823,875.43	12,589.00	2,714,971.51
2015年外协加工量	8,385,111.05	58,940.44	36,639.00	92,783.70
2015年销售产品量	21,410,635.78	925,309.80	65,777.00	2,798,397.28
2015年末库存量	4,196,542.88	460,518.08	109,371.00	1,666,365.85
2015年受托加工量	3,650,559.91	533,229.59		94,121.35

如上表所示，上年末库存量+本厂生产量+外协加工量-销售量=期末库存，其中公司受托加工未含在生产量和销售中。

问题三：你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5年分别实现收益-1,103万元和-721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截止到2015年年末，公司已完成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2015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收益分别为-1,103.39万元和-721.60万元，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为-1,103.3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目前销售市场较疲软，销售未达预期；（2）募投项目中直营店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直营店固定费用支出比例较大，房租费占较高比率；（3）专柜费用中，劳务工资占比较大，在销售市场不佳的情况下，员工成本居高不下；（4）另一方面系黄金价格出现震荡下行波动，在零售价格按市场价为基础的定价方式下，利润空间较小甚至出现亏损。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效益为-721.6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黄金价格出现震荡下行波动，市场较疲软，利润空间较小甚至出现亏损；（2）由于白银制品和镶嵌饰品实际产能未能达到原设计产能目标，受大环境影响，白银制品终端市场销售拓展较慢，镶嵌饰品公司销量有所下滑；（3）原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包括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折旧费用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较为疲软的影响，另一方面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在营销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方面也显现出不足。面对不利环境，公司将积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1）加强对营销网络终端的管理，择优开店；（2）提升公司品牌策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增加产品的时尚度和新颖度，提升销售；（3）加强白银市场的开拓，扩展营销渠道，提升产量；（4）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投入，提高产品毛利率；（5）积极融入互联网，吸引和培养年轻消费群体。

问题四：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受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珠宝消费放缓，对一些经销商、加盟商经营产生了较大压力，部分陷入了经营困境甚至财务危机，你对已产生风险的客户积极追讨。请详细说明：

(1) 请结合相关经销商、加盟商对你公司的欠款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 你公司是否对相关经销商、加盟商存在财务资助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上述财务资助行为发生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截止 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2,414.21 万元，其中经销商和加盟商应收账款余额为 44,890.34 万元，占应收款余额的 79.02%。

采用账龄分析法经销商和加盟商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如下：

按账龄分析经销商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01,569,635.48	67.18%
6 个月-1 年	110,708,376.04	24.66%
1-2 年	30,911,910.67	6.89%
2-3 年	5,617,904.09	1.25%
3 年以上	95,603.46	0.02%
合 计	448,903,429.74	10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款对象为国内或当地知名的大型百货商场，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另外 2015 年 12 月末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经销商应收款一年以内的余额比例为 91.8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 5 月底，经销商累计回款金额 85,112.99 万元，对于这部分经销商或者加盟商，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对于部分存在款项偿还困难的经销商或者加盟商，公司积

极催讨，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154,546.39	3,559,557.97	16.83	已和解，依据所扣押货物预估价值及期后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洛阳百菜珠宝有限公司	7,903,330.65	3,951,665.33	50.00	正在诉讼，预计只能收回50%
孝感城区福麟祥珠宝城	4,773,384.36	467,251.11	9.79	正在诉讼，依据所扣押货物预估价值计提坏账准备
甘肃铭鑫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493,409.61	9.68	已和解，依据所扣押货物预估价值计提坏账准备
秦州区铭鑫金店	3,898,333.35			
海安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407,234.18	868,791.60	25.50	依据所扣押货物预估价值计提坏账准备
石家庄市宝轮商贸有限公司	1,270,405.67	1,270,405.67	100.00	已胜诉，预计无法执行
安庆市迎江区日月黄金饰品部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市金福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60,029.22	560,029.22	100.00	已胜诉，预计无法执行
杭州川源贸易有限公司	442,929.06	442,929.06	100.00	已胜诉，预计无法执行
小 计	45,810,192.88	12,814,039.57	27.97	

(2) 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信用赊销期限为30—35天，但由于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情形，公司为拓展业务，开拓新市场，给予部分客户赊销信用期限适当延长，超过赊销信用期限需相应支付逾期利息，公司不存在对相关经销商、加盟商财务资助情况。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市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市口百货”）发生关联交易1.62亿元，报告期末，你对菜市口百货预收款项余额为2501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北京市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2015年1月1日与其签订《2015年度产品销售和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协议中规定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黄金饰品（常规产品）按下单时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应纯度价格加上每克加工费 5.5-7.5 元；铂金饰品（常规产品）下单时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应纯度价格加上每克加工费 18 元；向其加工产品时，收取相对应的上述工费，所有款项在下单报价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全款支付；镶嵌钻石饰品按 27%的返点给其公司。上述协议，经相关程序已披露。公司 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 161,826,235.71 元，占公司销售的 3.09%。因其产品印记为菜市口百货自身印记，且以现款结算，订货量大，因此定价较低；与其类似的客户单位如沈阳荟华楼金店，加工费基本维持在 7 元左右，因此定价公允。

行业特殊的季节性，春节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因此每年 1 月公司会举行大型订货会。菜市口百货会预先在年末下单，因为时间的特殊性以及订单量的问题，客户会提前预付款项或者根据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前打款，因此会存在预收账款。

综上所述，北京市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